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王俊欽
電話：06-6357716#359
傳真：06-6328841
電子信箱：a0000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9487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0094875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實名（聯）制之防疫措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
轉知轄管單位落實實名（聯）制登記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實施本市防疫新生活，民眾至本市下列場所或於本市參與活動，指定執行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應配合實名(聯)制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公務機關洽公。
 - (二)醫院及長照機構探病或探視。
 - (三)娛樂業消費（視聽歌唱業、理髮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）。
 - (四)團體旅遊活動。
 - (五)藝文活動室內場所。
 - (六)宗教遶境活動。
 - (七)占用道路活動（例如辦桌等）。
- 三、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應採取實名（聯）

制登記（登記入場時間、人員姓名與連絡電話），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，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。

四、指定場所或活動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違反上開實名

（聯）制登記措施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按次處罰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(含附件)

